

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(2013年3月13日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、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依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珠海市新能源智能电网产业联盟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联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至少在理事会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述职一次。法定代表人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作的工作报告，可以视同述职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；

（二）带领理事会执行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；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；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注重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每次的述职报告要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